

附件 3:

社会学院 2027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云民大规〔2026〕7号）以及云南民族大学教务处（课程教师学生中心）《关于公布<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社会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庆松 赵静

副组长：高朋 吴兴帜

成 员：朴光星 李云霞 王建华

秘书：字春华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统筹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制订本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组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开展工作，组织完成其他与

推免生相关工作。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邀请校内专家组成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审核小组工作职责：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志愿活动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三）监督申诉组

组 长：冷雪梅

成 员：刘虹每 陆和天

主要职责：确保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顺利开展，保障推免工作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二、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2027年推免名额分配原则将严格按照《云南民族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方

案》《云南民族大学各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指标分配表》各项指标名额，结合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和人类学三个专业 2027 届毕业生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云南民族大学各学院 2027 年推免指标分配表》中社会学院共获得 21 个推免名额。其中按人数基础名额 5 人。学科建设名额 5 人，包含博士学科点建设 2 人，参与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的学科建设 1 人，在建省级一流学科 1 人（以上 4 个指标，文件分配给社会学一级学科），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交叉学科建设 1 人（文件分配给人类学专业）。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7 人，包含专业综合评价 AB 类专业名额 6 人（文件分配给社会学、社会工作、人类学专业每个专业各 2 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专业 1 人（文件分配给社会学专业）。本科生学业提升名额 3 人：考研升学率排名前五名额 1 人；考研有效参考率排名前五名额 1 人；考研升学率较 2025 年提升幅度排名前五的学院 1 人。（以上 3 个指标，文件分配给社会学院）。学院办学质量与专业建设成效中专业红黄牌预警评价分值排名前五的专业

名额 1 人（文件分配给社会学专业）。

根据《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免生指标分配表》名额分配原则和学院实际情况，社会学院 2027 年推免各专业分配名额原则为：**先根据学校分专业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再根据各专业人数占比分配其余指标。**

三、各专业分配指标

根据先分配分专业下达指标，再按人数占比分配其余指标的分配原则。社会学院各专业分配指标如下：其中社会学专业分专业指标下达 4 人，社会工作分专业指标下达 2 人，人类学专业分专业指标下达 3 人。剩余 12 个名额，再按照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比分配。社会学院 2027 届毕业生共计 173 人，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其中社会学专业 82 人，分配 6 人；社工专业 48 人，分配 3 人；人类学专业 43 人，分配 3 人。总和按专业分配名额和按人数分配名额，社会学院 2027 年推免各专业具体分配名额如下：社会学专业分配 10 人，社会工作专业分配 5 人，人类学专业分配 6 人。（详见下表）

社会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指标分专业分配表

	分专业下达指标	其余按人数分配指标	合计
社会学	4（B类专业类2、拔尖班1、红黄牌专业1）	6	10
社会工作	2（B类专业2）	3	5
人类学	3（B类专业2、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学科建设1）	3	6

四、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学生须具备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高本贯通和职教本科高考等类型学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

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罚处分记录。

（二）按综合成绩择优推荐，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卓越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90%，卓越素质成绩占 10%。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构成，其中综合考核成绩根据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三）学业成绩认定标准及要求

1.学生在推荐遴选时已经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规定修读的课程并获得成绩，标准学制内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2.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及以上,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前 20 %以内(含 20%)。

3.由学校派出到其他合作学校开展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完成合作学校交换期(联合培养期)内所开设课程,视为完成交换期间云南民族大学本专业的学习任务。学业成绩直接采用兑换后的成绩参与推免生资格申请。

4.学生的学业成绩需全部合格,课程初修不及格但重修后及格,申请推免生资格时按 60 分计;课程初修及格后再次重修,该门课程成绩记录将以初修考试成绩为准。

5.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TOEFL 成绩需在校期间获得);主修日语类专业须达到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JLPTN2 及以上);公共课学习日语的学生须达到大学日语四级合格(或 JLPTN3 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大学外语是非通用语的学生须通过云南省东南亚非通用语职业能力考试三级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

（四）各类推免生遴选具体条件如下：

1.普通类推免生卓越素质成绩认定标准，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普遍推免省卓越素质评价体系指标》，设置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国际化水平、社会服务共四个模块，学生在某一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2.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认定标准，须满足第（三）学业成绩认定标准及要求相关规定，其中，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前40%以内（含40%），参照“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满足学科竞赛、成果产权、体育赛事、艺术赛事所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校外不少于2名）联名推荐，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且学生申报材料 and 教授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特殊学术专长指标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

（五）学院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

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七）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八）学生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推荐程序

（一）第一阶段

8月5日-20日，学院制定社会学院2027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于8月16日17:00前将实施细则电子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情况报教务处（课程教师学生中心）教务中心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班级群等师生容易获取信息的渠道公示5日。

（二）第二阶段

8月21日-25日，学院进行推免生工作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和推免工作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院系推免生条件设置，布置安排推免相关工作。

（三）第三阶段

8月26日-9月4日，组织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线上申请，线下提交纸质申请表、卓越素质加分或特殊学术专长的支撑材料。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资格、学业成绩、卓越素质加分材料或达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进一步核实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评定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推免生加分清单在本学院网站、宣传栏、班级群或其他易于学生查看，易于监督的场所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推免工作报告、拟推荐名单、推免申请纸质材料报教务处教务中心。

（四）第四阶段

所有推免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务中心后，待学校召开推免生工作会，审定推免生名额。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

六、加分情况（包含卓越素质成绩加分和特殊学术专长评选情况）

（一）卓越素质成绩加分

1.社会学院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成绩	评价要素		权重(%)	备注
学习成绩	加权平均分		90	
	学科竞赛	含各类学科竞赛	5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附件1）所确定的赛项。
	学术	著作、专业	3	1.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字数超过4万字。 2.专利授权：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或以

卓越 素质 成绩	成果	、论文、项目等		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学术论文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论文（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需是第二作者）。 4.项目类：省级及以上项目，要求为项目排名第一。
	国际化水平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能力等	1	以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官方机构发布的项目名单为准；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 服兵役、志愿服务及其他荣誉表彰等	1	1.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认定依据为退伍证书。 2.志愿服务以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等）认定的志愿服务为依据。其他奖励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加盖官方颁发单位公章。
--	------	--------------------------	---	--

备注：综合成绩(普通)=学习成绩*90%+学科竞赛*5%+学术成果*3%+国际化水平*1%+社会服务*1%，各项评价要素得分均是百分制折算分。

2.社会学院推免生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

评价要素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国际）级			省（部）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00	40	20	15	10	8	1.参照云南民族

学科竞赛		80	25	15	10	8	5	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2.如以团队为单位参赛的，单个成员排前3名按权重对应加分（权重依次为1、0.6、0.3），其中学生参与国家（国际）、省（部）等组织的各类文艺或体育赛事活动，比赛获奖主力队员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公示。
		15	10	8	6	4	3	
学术	学	A级	A1级			100		1.参照《云南民
			A2级			50		

成果	术论文 （哲社）	B 级	B1 级	30	族大学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附件2）目录，认定依据为论文出版物或检索证明。 2.若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期刊目录收录则按最高级别认定。
			B2 级	20	
		C 级	C1 级	10	
			C2 级	8	

	学 术 论 文 (自 科)	A 级	A1 级	100	
			A2 级	50	
			A3 级	40	
		B 级	B1 级	30	
			B2 级	25	
			B3 级	20	
		C 级	C1 级	10	
			C2 级	8	
	学术 著作 (哲 社)	A 级	A1 级	40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 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 评办法》目录，著作须 提供封面、目录、在版 编目(CIP)数据页或原 件的电子版，并提供字 数证明。
			A2 级	30	
		B 级	B1 级	20	
			B2 级	15	
		C 级	8		
	学术 著作 (自科)	A 级	A1 级	30	
			A2 级	20	
		B 级	18		

	专利授权	15		认定依据为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	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文件。
		省级	30	
国际化水平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0		以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官方机构发布的项目名单为准；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
	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	20		
	外语能力等	（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60、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100）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	80		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认定依据为退伍证书。
	志愿服务	国家级	60	志愿服务以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等）认定的志愿服务为依据。
		省（部）级	40	

	先进个人 荣誉	国家级	60	包含本科阶段获得奖学金（不包含励志奖学金）、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
		省（部）级	40	

（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大类	分类	具体条件
学科竞赛	A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两项赛事”）。（参见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两项赛事”中，代表云南民族大学参赛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 ①获得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项目的学生团队，并且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前3名内的本科生； ②获得国家级银奖或一等奖项目的学生，并且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第1名的本科生。
	B类：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学科竞赛以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比赛类别为准。	在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比赛类别中，代表云南民族大学参赛获得相关赛事设立的最高奖2项或次高奖3项或国家级奖项5项及以上，并且均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第1（项目负责人）的本科生。

知识产权	学术著作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A2类及以上级别出版社出版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学术著作。
	专利授权	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或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2项。
	学术论文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A2类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或B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3篇反映与本人科学研究且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七、申诉程序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申诉委员会。学生对推免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将对学生的申诉进行详细调查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申诉程序如下：

1.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详细说明申诉的理由和依据。

2.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3. 申诉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听证，听取学生

和相关方面的意见。

4.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和听证情况，作出是否支持申诉的决定，并通知学生。

5.申诉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要求（管理与监督）

1.推免工作要严肃认真，确保推免生的质量。推免过程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

2. 贯彻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学院推免生细则、学生申请材料、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公示，保障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

3. 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推免生细则制定、材料审核结论、拟推荐名单均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4. 建立诚信教育制度。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学院召开专门会议说明推免生规则，对工作人员、申请学生全覆盖进行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学生对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逐页签字确认；审核人员对本人职责范围内的审核流程、审核依据、审定结论及出具的推荐意见负责，承担相应工作责任与纪律责任，签字确认。参与推免生工作的教师签署工作责任书、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

5.建立推免生工作过程自查制度。学院严格按照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工作流程单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自查工作。

6.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7.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当年的推免生工作，有非直系亲属或本人指导学生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要主动报备。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在本校工作的亲属姓名、工作部门、职位等信息。

8. 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或已获得学籍者报请录取院校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生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生政策规定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91 2976（字老师）